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莊烈權  
聯絡電話：08-732-0415#3160  
傳真：08-7347182  
電子信箱：a0021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45007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007715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檢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延長預告  
期間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4年1月10日個資籌法字第11404000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（下稱籌備處）113年12月20日個資籌法字第1130401049A號函通知在案（含公告及修正草案），並登載於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/最新消息/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dpc.gov.tw/News/20/>）、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(<https://law.pdpc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眾開講/法令草案預告(網站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，請於114年2月18日(含當日)前向籌備處或於說明二之平台提出，廣納各界意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

##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

承辦人：曾傑 科長

電話：(02)3356-8016轉216

傳真：(02)3356-8012

電子信箱：ctseng0827@pdpc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個資籌法字第11404000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延長預告期間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籌備處113年12月20日個資籌法字第1130401049A號函通知在案(含公告及修正草案，諒達)，並登載於本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/最新消息/(網址：<https://www.pdpc.gov.tw/News/20/>)、本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(<https://law.pdpc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眾開講/法令草案預告(網站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，請於114年2月18日(含當日)前向本籌備處或於說明二之平台提出。另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所管行業之公(協)會，俾廣納各界意見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

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訂



##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個資籌法字第114040000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  
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(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)。
- 二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/最新消息/(網址：<https://www.pdpc.gov.tw/News/20/>)、本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(網址：<https://law.pdpc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眾開講/法令草案預告(網站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三、本法本次修正部分條文，主要為配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要求於114年8月前成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重大政策，及本法112年5月增訂第1條之1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相關職權之行使。因涉及各類公務機關、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務，為利社會各界充分評論及表

達相關意見，使修法更為周延，本案預告期間自113年12月21日起，延長至114年2月18日止(共計60日)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14年2月18日(含當日)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

(三)電話：(02) 3356-8016分機216、240

(四)傳真：(02) 3356-8012

(五)電子郵件：ctseng0827@pdpc.gov.tw、  
chihwei@pdpc.gov.tw

主任 李世德